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3,550,9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7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承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阮丽雅、陈溪俊、独立董事沈思、金雪军、曾爱民因公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龚尚钟因公请假；

3、董事会秘书邓宏光出席；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8,922,821	99.7982	3,678,857	0.1604	949,258	0.0414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8,817,021	99.7935	3,701,694	0.1613	1,032,221	0.0452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8,879,821	99.7963	3,661,094	0.1596	1,010,021	0.0441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173,496	97.3019	3,479,960	2.0624	1,072,321	0.6357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24,825,15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02、议案名称：与其他关联企业的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5,184,221	99.7886	3,455,260	0.1585	1,152,721	0.0529

关联股东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113,758,734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03、议案名称：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8,900,255	99.7972	3,498,460	0.1525	1,152,221	0.050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9,168,262	99.8089	3,501,653	0.1526	881,021	0.0385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9,231,006	99.8116	3,462,609	0.1509	857,321	0.0375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金融投资规模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8,949,156	99.7993	3,731,959	0.1627	869,821	0.0380

8、议案名称：关于浙商证券2025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2,005,701	98.1886	40,704,523	1.7747	840,712	0.0367

9、议案名称：关于同意继续投保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8,721,595	99.7894	3,642,220	0.1588	1,187,121	0.0518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8,528,095	99.7810	4,114,283	0.1793	908,558	0.0397

1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8,437,697	99.7770	4,168,081	0.1817	945,158	0.0413

1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8,372,297	99.7742	4,288,381	0.1869	890,258	0.038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164,173,496	97.3019	3,479,960	2.0624	1,072,321	0.6357
4.02	与其他关联企业的交易	50,359,062	91.6168	3,455,260	6.2860	1,152,721	2.0972
4.03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164,075,096	97.2436	3,498,460	2.0734	1,152,221	0.6830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4,343,103	97.4024	3,501,653	2.0753	881,021	0.5223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64,405,847	97.4396	3,462,609	2.0522	857,321	0.5082
7	关于2025年度金融投资规模上限的议案	164,123,997	97.2726	3,731,959	2.2118	869,821	0.5156
8	关于浙商证券2025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127,180,542	75.3770	40,704,523	24.1246	840,712	0.4984
9	关于同意继续投保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63,896,436	97.1377	3,642,220	2.1586	1,187,121	0.7037
10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63,702,936	97.0230	4,114,283	2.4384	908,558	0.5386
11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63,612,538	96.9694	4,168,081	2.4703	945,158	0.5603
12	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63,547,138	96.9307	4,288,381	2.5416	890,258	0.527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12项议案及子议案均获得通过，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议案“4.01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24,825,15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4.02与其他关联企业的交易”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113,758,734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顺达、卫晓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5年6月26日在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4人，董事阮丽雅、陈溪俊、独立董事沈思、金雪军、曾爱民以电话形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吴承根先生主持，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销机构业务事业部及设立机构业务总部、经纪业务总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4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雷世”)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雷世最高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合肥雷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合肥雷世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6月25日，合肥雷世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HFZX(高融)20250056)，融资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同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FZX(高保)20250022)，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

公司本次为合肥雷世提供的银行融资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8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37,640.00万元。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分别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73,765.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总额为1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43860707T

成立时间：2015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张芳芳

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注册资本：230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塑胶制品、电器零配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包装制品制造与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绿化养护服务；会展服务；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雷世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肥雷世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6,604.92	5,003.27	4,969.31	1,601.66	4,898.13	316.10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8,477.96	6,912.89	6,811.71	1,565.07	1,231.23	-36.59

注：以上数据2024年度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

5、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原有担保额度，增加至73,765.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5年预计担保总额为73,76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9,8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9,8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获批担保额度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额度为16,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5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85,483,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111股后的股份85,481,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531,921.13元，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5,481,889股×0.17元)÷85,483,000股≈0.17元。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85,481,889股×0股)÷85,483,000股=0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7)÷(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时乾中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805572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5-019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9号上海博雅酒店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9,978,0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9,978,047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4,983,04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995,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55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5513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31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3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主席赵大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薛燕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8,869,190	99.7295	1,038,253	0.2532	70,604	0.0172
其中：A股	333,874,190	99.6690	1,038,253	0.3099	70,604	0.0211
境外上市外资股	74,99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8,862,681	99.7279	1,038,253	0.2532	77,113	0.0188
其中：A股	333,867,681	99.6670	1,038,253	0.3099	77,113	0.0230
境外上市外资股	74,99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股年度报告及摘要；及H股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8,863,699	99.7282	1,023,994	0.2498	90,354	0.0220
其中：A股	333,880,699	99.6709	1,023,994	0.3057	78,354	0.0234
境外上市外资股	74,983,000	99.9840	0	0.0000	12,000	0.016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8,762,981	99.7036	1,113,712	0.2717	101,354	0.0247
其中：A股	333,779,981	99.6409	1,113,712	0.3325	89,354	0.0267
境外上市外资股	74,983,000	99.9840	0	0.0000	12,000	0.016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8,766,461	99.7045	1,125,973	0.2746	85,613	0.0209
其中：A股	333,771,461	99.6383	1,125,973	0.3361	85,613	0.0256
境外上市外资股	74,99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940,008	99.2590	2,921,512	0.7126	116,527	0.0284
其中：A股	333,817,008	99.6519	1,061,512	0.3169	104,527	0.0312
境外上市外资股	73,123,000	97.5038	1,860,000	2.4802	12,000	0.016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8,699,033	99.6880	1,156,626	0.2821	122,388	0.0299
其中：A股	333,716,033	99.6218	1,156,626	0.3453	110,388	0.0330
境外上市外资股	74,983,000	99.9840	0	0.0000	12,000	0.016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941,949	99.2594	2,969,485	0.7243	66,613	0.0162
其中：A股	333,818,949	99.6525	1,109,485	0.3312	54,613	0.0163
境外上市外资股	73,123,000	97.5038	1,860,000	2.4802	12,000	0.016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081,818	94.0296	1,125,973	5.5484	85,613	0.4220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127,365	94.2540	1,061,512	5.2308	104,527	0.5152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026,390	93.7565	1,156,626	5.6995	110,388	0.544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9,129,306	94.2636	1,109,485	5.4672	54,613	0.2692

注：上述议案仅针对A股5%以下股东投票情况。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1-7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2、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5-8项议案为对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一苇、胡姝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5-03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平江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江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江供销商贸”)于2023年11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平江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工行平江支行为平江供销商贸提供2.5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5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借款用于“中国供销·平江商贸物流园”。平江供销商贸以其名下两处不动产使用权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合作”)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6月24日平江供销商贸借款提款1,100万元，本次借款提款后平江供销商贸在工行平江支行的借款本金余额为14,770万元，北京新合作为平江供销商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4,770万元。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43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9.9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5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28.1亿元。股东大会授权由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前述担保业务涉及的互保及互保调剂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等，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2025年5月30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2025年6月17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述北京新合作为平江供销商贸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江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刘胤哲

注册资本：47,143,200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汉昌街道西街7号三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 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平江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是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平江供销商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平江供销商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 2025年3月31